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其中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分別持有其40%、20%及40%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經已繳足。合營夥伴擬以合資公司為平台投資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條件地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即分別為40%、20%及40%)，分別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合營夥伴分二次按出資比例同步增資。首次增資工投集團增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上海張江增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上海天馬增資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均以現金方式出資。第二次增資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以現金方式增資，分別增資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人民幣139,000,000元(相當於約175,900,000港元)，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增資，在建工程作價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各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的第二次注資，即上海天馬為合營公司建設之工廠廠房（竣工程度不低於25%），連同上海天馬向合營公司注入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滙慶路總面積為約120,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該項向合營公司作出的注資涉及資產而非現金，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資產出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光通信公司（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及上海張江公司均為上海天馬之主要股東，分別擁有上海天馬10%及30%股本權益。由於合營公司分別由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擁有40%及20%，合營公司為工投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建議注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及可能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構成上海天馬出售在建工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貸款以及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一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上海天馬擬根據增資協議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須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建議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協議及建議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與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經已繳足。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建議增資事項之前，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分別持有合營公司40%、20%及40%股本權益。合營夥伴擬以合資公司為平台投資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合營公司目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合營夥伴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有條件地同意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向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總金額為人民幣995,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500,000港元)的注資。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各合營夥伴於合營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將向合營公司作出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的注資，當中包括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的現金及為數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注資。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a) 工投集團；

(b) 上海張江公司；及

(c) 上海天馬。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建議增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夥伴已同意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本公告日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建議增資事項完成時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5,800,000港元）。

建議增資事項按照合營夥伴各自持有之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比例按以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人民幣398,000,000元（相當於約503,800,000港元）的現金
上海張江公司	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當於約251,900,000港元）的現金
上海天馬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的現金及以 人民幣27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900,000港元）的在建工程 作出注資
總計	人民幣995,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500,000港元）

建議增資事項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

(a) 第一階段：第一階段於增資協議生效後10個營業日內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的現金
上海張江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5,900,000港元）的現金
上海天馬	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00港元）的現金
總計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79,700,000港元）

(b) **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於在建工程根據增資協議注入合營公司後按下列方式進行：

工投集團	人民幣 27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51,900,000 港元) 的現金
上海張江公司	人民幣 139,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75,900,000 港元) 的現金
上海天馬	以人民幣 278,000,000 元 (相當於約 351,900,000 港元) 的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總計	人民幣 695,000,000 元 (相當於約 879,700,000 港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乃經合營夥伴公平磋商，並參考新建第 5.5 代 AM-OLED 量產線總投資規模以及各合營夥伴現階段的資金支付能力後釐定。上海天馬擬以內部資源以及銀行貸款為現金注資提供資金。

(2) 在建工程：

- (a)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天馬須於注資工程項目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完成不少於 25% 後，將在建工程作為注資注入合營公司。於在建工程的建設工作完成 25% 時但於資產評估以及在建工程完成前，建設工作將繼續進行，惟合營公司須承擔有關工程成本。然而，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前，上海天馬須保留建設工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 (b) 於在建工程之工廠廠房完成不少於 25% 後，合營夥伴將批准一名合資格估值師（「估值師」）對在建工程進行估值：
- (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超過人民幣 278,000,000 元（即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同意注資之金額），則任何超出金額將被視為合營公司應償付予上海天馬之貸款。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ii) 倘估值師釐定在建工程之價值少於人民幣 278,000,000 元，或如果上海天馬未能以在建工程方式作出注資，則上海天馬須以現金補足剩餘金額並確保其根據增資協議之總注資（包括第一階段注資及第二階段注資）達人民幣 398,000,000 元。

- (c) 於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須自行承擔費用繼續完成所有後續在建工程。
- (d) 在任何情況下，上海天馬根據增資協議注資的金額包括第一階段注資(現金)、第二階段注資(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在建工程將被計入上文(b)(i)項所述貸款的任何注資超出金額(如有)，以及任何就補足上文第(b)(ii)項所述在建工程的不足注資額而作的注資(如有)合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由於合營夥伴擬由合營公司償還貸款(如有)，故並無計及有關貸款之利息。

持股及注資概要：下文載列各方於合營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在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注資金額：

	工投集團	上海張江公司	上海天馬	合計
持股比例	40%	20%	40%	100%
現有註冊資本(繳足) (人民幣)	2,000,000 (現金)	1,000,000 (現金)	2,000,000 (現金)	5,000,000
建議增資(人民幣)	398,000,000	199,000,000	398,000,000	995,000,000
— 第一階段(人民幣)	120,000,000 (現金)	60,000,000 (現金)	120,000,000 (現金)	300,000,000
— 第二階段(人民幣)	278,000,000 (現金)	139,000,000 (現金)	278,000,000 (以在建工程 作出注資)	695,000,000
建議增資事項完成後 的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3)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 上海天馬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批准；(b) 本公司已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c) 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已就建議增資事項取得其各自主管機關的相關批准。

在建工程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海天馬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建工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為人民幣45,600,000元（相當於約57,700,0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在建工程增資構成本集團出售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增資假設其評估值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即上海天馬第二階段增資的增資額），本集團估計其將累計收益約人民幣152,400,000元（相當於約192,900,000港元），而釐定本集團有關收益並無計及25%在建工程的建築成本，估計約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260,000港元）。由於有關在建工程的增資為建議增資事項的一部分，故上海天馬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銷售所得款項。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形成產業群聚效應，在經過充分調研和論證的基礎上，本集團擬利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作為平台，在上海新建第5.5代AM-OLED量產線，產品主要應用在移動終端、娛樂顯示等中高端中小尺寸領域。AM-OLED技術是平板顯示產業裏其中一項最具有潛力的新一代平板顯示技術，此次建議增資事項發展AM-OLED技術，對本集團增強平板顯示產業的核心競爭力、推進整個電子信息產業轉型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出具意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及由上海天馬進行建議增資事項（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以及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有關上海天馬的資料

上海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TFT-LCD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分別由(其中包括)上海光通信公司(工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本公司及天馬直接擁有10%、20%、21%及30%權益。

天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上海天馬21%及30%的股本權益，而上海天馬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天馬訂立五份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有關收購的代價將由天馬向各賣方發行股份償付。在五份框架協議中，其中一份有條件框架協議乃天馬就向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收購上海天馬的70%股本權益而訂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

有關工投集團的資料

工投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實施工業系統專項資金管理，投資及資產經營管理，生產資料和工業品貿易(除專項規定)，投資諮詢；自營和代理紡織服裝、輕工業品、五金礦產品、機電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汽車代理進口。於本公告日期，工投集團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上海張江公司的資料

上海張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科技項目之營運及轉讓、城市基礎設施之開發及設計、房地產及商場之諮詢及營運，以及建築材料及金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張江公司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合營公司的資料

合營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OLED的研發、設計、銷售，OLED技術、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除金融租賃)，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公司及工投集團擁有40%、20%及40%的權益。合營公司不會並將不會於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司賬目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

合營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合營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9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合營公司自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光通信公司(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及上海張江公司均為上海天馬之主要股東，分別擁有上海天馬10%及30%股本權益。由於合營公司分別由工投集團及上海張江公司擁有40%及20%，合營公司為工投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建議增資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及可能貸款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天馬以在建工程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構成上海天馬出售在建工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貸款以及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一併計算時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上海天馬擬根據增資協議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須於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建議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增資協議及建議增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c)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

建議增資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增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M-OLED」	指	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有關合營公司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向合營公司增資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增資事項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在建工程」	指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滙慶路合營公司工廠廠房的在建工程，總佔地面積約120,000平方米。根據建議增資事項，上海天馬擬將在建工程注入合營公司
「合營協議」	指	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工投集團、上海張江公司及上海天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上海天馬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可能貸款(其中本金額為在建工程價值超過人民幣278,000,000元(如有))，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事項」	指	擬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建議增資(包括以在建工程作出注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投集團」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海張江公司」	指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海天馬」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分別由天馬、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擁有30%、21%、20%、19%及10%權益。有關上海天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有關上海天馬的資料」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上海光通信公司」	指	上海光通信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TFT-LCD」	指	薄膜晶體液晶顯示器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中國公司、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